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7号

为推动形成支付服务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经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现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85

